

股票代码：000608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HINE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一名非流通股股东新星公司联系不到。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首创置业已承诺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新星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新星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首创置业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或者取得首创置业的同意。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电财未能提供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无权属争议的声明书。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燕赵公司已承诺：在阳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显示中电财所持阳光股份非流通股份出现其他主张所有者等权属争议的情况，影响到阳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燕赵公司将按照阳光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中电财或最终确定的股份所有者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中电财或最终确定的股份所有者所持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燕赵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等），或取得燕赵公司的同意。

4、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涉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8 股股份；此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完成后所持有的 130,968,991 股股份为基数按照 10 : 8 的比例进行缩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为 265,846,48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新星公司之外的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阳光股份非流通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燕赵公司、北国投、首创置业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首创置业承诺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新星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燕赵公司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显示中电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出现其他主张所有者等权属争议的情况，影响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燕赵公司将按照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中电财或最终确定的股份所有者的执行对价安排。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2 月 9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5 年 12 月 22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计划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 88365223

传真电话：(010) 88365280

电子信箱：supershine000608@sina.com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阳光股份	指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分置	指	中国证券市场由于特殊历史原因和发展演变，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流通股）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非流通股）暂不上市流通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燕赵公司	指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国投	指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	指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公司	指	北流市新星有限公司
中电财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9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1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5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影响.....	22
六、主要风险与对策.....	23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4
八、其它情况说明.....	26
九、备查文件和地点.....	2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PER SHINE CO.,LTD.
法定代表人： 唐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设立日期： 1993年5月25日
IPO日期： 1996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292,040,280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路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010) 68361088
传真号码： (010) 88365280
电子信箱： supershine000608@sina.com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基础设施、高科技的投资；商品房销售、租赁、咨询；建材销售。

公司前身是广西虎威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8月，公司名称由“广西虎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广西虎威”相应变更为“阳光股份”，证券代码不变。

公司目前主要在北京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和咨询等业务。

(二) 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年度及 2005 年 1~9 月份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5-0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计 (千元)	2,575,692	2,381,832	1,930,307	1,273,593
负债合计 (千元)	1,676,822	1,602,662	1,314,705	702,409
股东权益 (千元)	749,454	660,697	555,742	518,8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793,687	956,214	455,262	548,794
主营业务利润 (千元)	247,740	238,453	90,776	97,210
净利润 (千元)	88,757	108,787	36,367	33,271

3、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005 年 1~9 月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资产负债率	65.10%	67.29%	68.11%	55.1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37	0.17	0.1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7	2.26	2.66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7.73%	6.77%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7.58%	6.42%	6.62%

注：以上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数据摘自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2005 年 1~9 月份数据摘自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

200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0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 2004

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860.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5元。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67号文批准,1996年9月5日公司以上网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4.1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6014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0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11月实施了1999年增资配股方案。该次配股以公司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99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数量为1,371.6万股,配股价格为1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13,136万元。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份	3,268	11.19%
2、募集法人股份	12,286	42.0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554	53.2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650	46.74%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3,650	46.74%
三、股份总数	29,204	100%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4号文的批准,于1993年5月25日由原广西北流县水泥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广西北流县水泥厂以其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国有资产28,812,515元折为国家股2880万股,余额12,515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股本724万股,向公司职工募集901万股。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505万股。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6年9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67号文及证监发字〔1996〕168号文的批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万股,1996年9月19日上市交易2,000.00万股(包括占用450万股上市额度的内部职工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55.0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4,055.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6.97%;流通股为2,0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3.03%。

1998年4月13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8股的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899.0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7,299.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6.97%;流通股为3,6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3.03%。

1998年4月28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中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中的4,500股上市流通,使公司报告期内内部职工股减少4,500股,流通股增加4,500股。这一变动之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仍为10,899.0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7,298.5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6.97%;流通股为3,600.4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3.03%。

1999年6月,由于公司部分原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半年以上,其所持股份的50%(合计2700股)上市流通,使公司内部职工股数额较年初减少2700股,流通股相应增加2700股。这一变动之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仍为10,899.00万股,其中:非

流通股为7,298.28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6.96%；流通股为3,600.7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3.04%。

1999年9月，公司内部职工股811.08万股可上市流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股0.30万股暂时冻结）。这一变动之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仍为10,899.0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6,486.9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9.52%；流通股为4,412.07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0.4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03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9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3269.7万股，实际配股总额为1,371.6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获配股票可流通部分1,323.54万股于1999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配股票1,080股暂时冻结）。此次配股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270.6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6,535.2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3.26%；流通股为5,735.3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6.74%。

2000年4月27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7股的199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860.02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11,109.9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3.26%；流通股为9,750.08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6.74%。

2004年10月29日，公司实施了每10送3股转增1股派0.75元的200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204.03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15,553.9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3.26%；流通股为13,650.1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6.74%。

2004年10月29日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燕赵公司持有公司45,266,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燕赵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河北建设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会联合会”）。工会联合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宝元，成立于1999年9月16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千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蒲安北里3号楼，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中介除外）。河北建设持有其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004年12月22日，燕赵公司受让首创置业持有的45,266,2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此次转让完成后，燕赵公司持有公司15.5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04年12月31日，燕赵公司的总资产为13,445万元，净资产为2,006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万元。

2、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宝元，成立于1997年，是在河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95,257,700元，注册地址为保定市五四西路139号。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工程监理，土木工程建筑，公路、桥涵、隧道、基础、予应力、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勘察设计，建工科研设计，房地产开发，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轻钢结构制造、安装，机械吊装运输，汽车修理，锅炉及压力容器制造，自动消防、通风空调工程施工，社区物业管理，商贸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会联合会持有其59.4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法人代表周大群，成立于2001年3

月6日，具有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号码为工法证字第030543031号。工会联合会持有河北建设59.47%的股权，为河北建设的控股股东。工会联合会所持有股份为代表河北建设内部职工所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燕赵公司、河北建设、工会联合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此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三家：燕赵公司、北国投、首创置业，合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比例达70.77%。

名 称	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份比例 (%)	占非流通股比例 (%)
燕赵公司	45,266,200	15.50	29.10
北国投	32,677,400	11.19	21.01
首创置业	32,132,828	11.00	20.66
合 计	110,076,428	37.69	70.77

上述三家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 称	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份比例 (%)	占非流通股 比例(%)
燕赵公司	45,266,200	15.50	29.10
北国投	32,677,400	11.19	21.01
首创置业	32,132,828	11.00	20.66
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4.79	9.00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213,056	3.50	6.57
广西新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78,600	2.01	3.78
中电财	4,284,000	1.47	2.75
广西嘉隆经贸有限公司	3,729,334	1.28	2.40
北流市供电公司	2,334,780	0.79	1.50
玉林市国企工业总公司	1,195,236	0.41	0.77
新星公司	796,824	0.27	0.51
北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28,400	0.15	0.28
海南博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8,400	0.15	0.28
广西煤炭进出口公司	428,400	0.15	0.28
北流市工贸实业公司	361,998	0.12	0.23
北流市矿业公司	321,300	0.11	0.21
邓记汽车配件商店	299,880	0.10	0.19
北流市物资总公司	179,928	0.06	0.12
北流市钢厂	158,508	0.05	0.10
北流市南华贸易公司	128,520	0.04	0.08
北流市工业区小学	111,384	0.04	0.07
北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金龙饭店	85,680	0.03	0.06
北流市机械厂	72,828	0.02	0.05
北流市水运公司	25,704	0.01	0.02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中,首创置业和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是首创置业的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其 16.7%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 31.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六个月内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燕赵公司、北国投、首创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受合并持有公司70.77%非流通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格式指引》(深交所)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送股和缩股相结合的对价安排模式,流通股股东能够直接获得一定数量的股份,同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减少一定比例,适当提高股票的估值水平(根据本次改革方案,理论上增加9.85%),使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在数量增加的基础上能够有即期的升值,有一定的收益。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通过该模式将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既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起到了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作用。

1、 对价安排

以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2,040,280股为基数,由包括燕赵公司在内的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24,570,197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8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完成后所持有的130,968,991股股份为基数按照1:0.8的比例进行缩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104,775,193股股份的性质转变为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65,846,482股,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但所有者权益保持不变。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1.8股的比例自动记入账户;送股完成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份按照1:0.8的比例缩股。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送股数量 (股)	缩股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燕赵公司	45,266,200	15.50	7,150,606	7,623,119	30,492,475	11.47
2	北国投	32,677,400	11.19	5,161,980	5,503,084	22,012,336	8.28
3	首创置业	32,132,828	11.00	5,075,955	5,411,375	21,645,498	8.14
4	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4,000,000	4.79	2,211,550	2,357,690	9,430,760	3.55
5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 限责任公司	10,213,056	3.50	1,613,335	1,719,944	6,879,777	2.59
6	广西新拓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5,878,600	2.01	928,630	989,994	3,959,976	1.49
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4,284,000	1.47	676,734	721,453	2,885,812	1.09
8	广西嘉隆经贸有限公司	3,729,334	1.28	589,115	628,044	2,512,175	0.94
9	北流市供电公司	2,334,780	0.80	368,820	393,192	1,572,768	0.59
10	玉林市国企工业总公司	1,195,236	0.41	188,809	201,285	805,142	0.30
11	新星公司	796,824	0.27	125,873	134,190	536,761	0.20
12	北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28,400	0.15	67,673	72,145	288,581	0.11
13	海南博容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428,400	0.15	67,673	72,145	288,581	0.11
14	广西煤炭进出口公司	428,400	0.15	67,673	72,145	288,581	0.11
15	北流市工贸实业公司	361,998	0.12	57,184	60,963	243,851	0.09
16	北流市矿业公司	321,300	0.11	50,755	54,109	216,436	0.08
17	邓记汽车配件商店	299,880	0.10	47,371	50,502	202,007	0.08
18	北流市物资总公司	179,928	0.06	28,423	30,301	121,204	0.05
19	北流市钢厂	158,508	0.05	25,039	26,694	106,775	0.04
20	北流市南华贸易公司	128,520	0.04	20,302	21,644	86,574	0.03
21	北流市工业区小学	111,384	0.04	17,595	18,758	75,031	0.03
22	北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 司金龙饭店	85,680	0.03	13,535	14,429	57,716	0.02
23	北流市机械厂	72,828	0.02	11,504	12,265	49,059	0.02
24	北流市水运公司	25,704	0.01	4,060	4,329	17,315	0.01
	合 计	155,539,188	53.26	24,570,197	26,193,798	104,775,193	39.41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 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时间	承诺的限售 条件
1	燕赵公司	13,292,324	5.00	G日+12个月至G日+24个月	注2
		26,584,648	10.00	G日+24个月至G日+36个月	
		30,492,475	11.47	G日+36个月后	
2	北国投	13,292,324	5.00	G日+12个月至G日+24个月	注2
		22,012,336	8.28	G日+24个月后	
3	首创置业	13,292,324	5.00	G日+12个月至G日+24个月	注2
		21,645,498	8.14	G日+24个月后	
4	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0,760	3.55	G日+12个月后	注3
5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879,777	2.59	G日+12个月后	注3
6	广西新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9,976	1.49	G日+12个月后	注3
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5,812	1.09	G日+12个月后	注3
8	广西嘉隆经贸有限公司	2,512,175	0.94	G日+12个月后	注3
9	北流市供电公司	1,572,768	0.59	G日+12个月后	注3
10	玉林市国企工业总公司	805,142	0.30	G日+12个月后	注3
11	新星公司	536,761	0.20	G日+12个月后	注3
12	北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8,581	0.11	G日+12个月后	注3
13	海南博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581	0.11	G日+12个月后	注3
14	广西煤炭进出口公司	288,581	0.11	G日+12个月后	注3
15	北流市工贸实业公司	243,851	0.09	G日+12个月后	注3
16	北流市矿业公司	216,436	0.08	G日+12个月后	注3
17	邓记汽车配件商店	202,007	0.08	G日+12个月后	注3
18	北流市物资总公司	121,204	0.05	G日+12个月后	注3
19	北流市钢厂	106,775	0.04	G日+12个月后	注3
20	北流市南华贸易公司	86,574	0.03	G日+12个月后	注3
21	北流市工业区小学	75,031	0.03	G日+12个月后	注3
22	北流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金龙饭店	57,716	0.02	G日+12个月后	注3
23	北流市机械厂	49,059	0.02	G日+12个月后	注3
24	北流市水运公司	17,315	0.01	G日+12个月后	注3

注1：G日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5,539,188	53.2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775,193	39.41
其中：国有法人股	32,677,400	11.1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2,012,336	8.28
其中：社会法人股	122,861,788	42.07	其中：社会法人持股	87,762,857	31.13
二、流通股份合计	136,501,092	46.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1,071,289	60.59
其中：A股	136,501,092	46.74	其中：A股	161,071,289	60.59
三、股份总数	292,040,28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65,846,482	100.00

6、 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正式签署之日，公司仍未联系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星公司。除了新星公司之外，公司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都已经书面表示同意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新星公司持有公司796,842股非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0.51%。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首创置业已承诺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新星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新星公司所持上述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首创置业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或者取得首创置业的同意。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正式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电财未能提供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无权属争议的声明书。中电财持有公司 4,284,000 股非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2.75%。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燕赵公司已承诺:在阳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显示中电财所持阳光股份非流通股份出现其他主张所有者等权属争议的情况,影响到阳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燕赵公司将按照阳光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中电财或最终确定的股份所有者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中电财或最终确定的股份所有者所持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燕赵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等),或取得燕赵公司的同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流通股因拥有流通权而使其价值高于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从理论上讲,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流通股市盈率将降低至完全市场市盈率。在香港股票市场中,2000年~2004年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平均市盈率为14.86倍。考虑到国内股票市场的相对不成熟,预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阳光股份股票的市盈率将在12倍左右。

阳光股份2004年净利润为10879万元,每股收益为0.3724元。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阳光股份股票市盈率为12倍,则其预计市场价格为4.47元/股。

阳光股份流通股股票截止2005年11月17日前2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场价格为5.24元/股。据此测算,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阳光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市值损失为105,105,841元,折合股份为23,513,611股。为了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不减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至少应取得1.722股的流通权对价安排。

根据方案,包括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内的阳光股份全体非流通股

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24,570,19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8 股的对价安排,能够弥补因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导致原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市值减少;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完成后所持有的 130,968,991 股股份为基数按照 1:0.8 的比例进行缩股。该方案的实际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2.963 股对价。

该方案实施后,对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需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原持有流通股股数 18%的股份(该等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其拥有的阳光股份的权益将较方案实施前更增加了 29.63%。

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6,193,798 股,相应地,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都将增加,其中每股净资产将由改革前的 2.50 元增加到改革后的 2.75 元(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计算),公司每股收益将由改革前的 0.3724 元/股增加到改革后的 0.4092 元/股(按照 2004 年净利润计算);流通股静态市盈率下降 8.97%,市盈率法理论估值水平也增加 9.85%。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阳光股份的非流通股为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2.963 股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测算水平,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价安排水平合理;方案同时兼顾了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在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有关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由于新星公司联系不到,为了顺利推进此次股权分置改革,除了法定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首创置业还承诺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新星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

由于中电财一直未能提供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的声明书。为了

顺利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除了法定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燕赵公司还承诺，在阳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显示中电财所持阳光股份非流通股份出现其他主张所有者等权属争议的情况，影响到阳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燕赵公司将按照阳光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中电财或最终确定的股份所有者的执行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保证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为履行上述锁定期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流通锁定事宜，并且均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上述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与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东的利益一致化，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下，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与流通股股东一样关注公司的股价表现。此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较分散，一旦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导致股价低迷，众多市场参与者均有可能对公司发起收购，争夺公司控制权，从而给公司的管理层以强大的压力改善经营。

综上所述，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促使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以及公司管理层和股东之间的利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优化公司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将对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

“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资本市场发展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主要风险与对策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国投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公告批准文件，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三）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为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进行的创新，将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制度基础、投资理念、股票供求等产生深刻的影响，可能会使市场发生大的波动。另一方面，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的股票将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这期间如果市场发生波动，复牌交易后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将受到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的情况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12 楼

保荐代表人：渠亮

项目主办人：韦玉刚

电话：(021) 68869020

传真：(021) 68869026

2、保荐机构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金元证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经核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六个月内，金元证券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股)	买入金额 (元)	卖出数量 (股)	卖出金额 (元)
2005 年 05 月 23 日	0	0.00	84,400	403,297.41
2005 年 05 月 24 日	0	0.00	138,000	666,251.74
2005 年 05 月 25 日	0	0.00	51,700	251,625.25
合计	0	0.00	274,100	1,321,174.40

3、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认为：“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

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体现了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阳光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绪生

经办律师：吴琥、崔建新

电话：(010) 65882200

传真：(010) 65882211

2、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日前六个月内，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3、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过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尚需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八、其它情况说明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安排

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并采取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公司董事会欢迎公司流通股股东积极表达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缩股引起减少注册资本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因缩股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若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予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务总额 13,782 万元，其中，应付福利费 9.1 万元，应付股利 853.5 万元，应交税金 21.9 万元，其他应交款 0.1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897.2 万元，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缩股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债权人发出了通知。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缩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无异议，对债务承担及还款安排无异议。确认函所涉及的债务总额为 12,850.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93.24%。

九、备查文件和地点

(一) 备查文件

- 1、 保荐协议；
- 2、 保密协议；
- 3、 保荐意见书
- 4、 法律意见书
- 5、 独立董事意见函。
- 6、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书；
- 7、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
- 8、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9、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流市新星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处理的情况说明；

(二) 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新、张晴、靳松

联系电话：(010) 68361088 / 88365223

传真电话：(010) 8836528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44

(三) 查阅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